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15日

2018年 第16号 (总第471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8] 第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 [2018] 第16号	(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8]第3号

为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管理，规范规章的制定、备案、解释和清理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7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易纲

2018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管理，规范规章的制定、备案、解释和清理等工作，保障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清理、备案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中国人民银行的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第四条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和涉及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对外开放等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党委报告。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不得称“法”、“条例”。

第六条 涉及下列事项，原则上应当制定规章：

- (一) 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 (二) 设定行政处罚，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 (三) 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四) 新设执法检查事项；
- (五) 相关规定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同一或者类似事项已经制定多部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度已经较为成熟的，应当及时制定规章。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牵头负责规章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解释、备案、修改、清理等工作；办公厅负责规章的公文审核、公布、档案管理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机构（以下简称起草单位）依职责做好规章的立项、起草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条法司组织编列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起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的规章立项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条法司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第九条 立项申请应当着重说明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规章的依据；
- (二) 制定规章的必要性；
- (三)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五) 规章制定计划和拟发布时间。

第十条 条法司应当对立项申请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包括规章名称、起草单位、拟发布时间等。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抓紧起草工作，按照计划及时上报。

条法司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但未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下一年度重新立项。

根据工作需要，未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而又确有制定必要的规章，由起草单位商条法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可以作为补充计划项目执行。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一般由起草单位具体负责起草工作，条法司负责指导协调。

涉及重大事项、多个内设机构职权等的规章，可以由条法司负责起草或者组织相关内设机构起草。

第十四条 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形式，一般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具体规范、法律责任、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条文较多的规章可以区分章节。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时，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撰写起草说明，说明以下事项：

- (一) 制定规章的依据和必要性;
- (二) 主要起草过程;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四) 意见征求及采纳、协调处理情况;
- (五) 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内设机构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或者有关内设机构对规章条文或者规章涉及的主要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需要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举办听证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规章起草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条文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公开征求意见前，起草单位应当充分评估舆情风险，做好宣传引导和应急处置预案，商条法司、办公厅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八条 起草的规章与贸易有关或者可能影响贸易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对规章进行其他审查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及时完成审查。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相衔接，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规定。

新起草的规章拟替代相关规章或者修改相关规章部分条款的，应当明确拟废止的相应规章或者拟废止、修改相关规章的相应条款。

第二十条 起草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和涉及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对外开放等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及时商条法司将重大问题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规章起草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制作规章送审稿，并将规章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条法司审查。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修改规章的，还应当提供修改内容对照表。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由条法司负责统一审查。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或者补充计划；
- (二) 是否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三)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四) 是否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调、衔接；
- (五) 是否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充分采纳相关意见、协调正确处理主要争议；
- (六) 条文结构和法律用语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七) 主的规定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八) 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 (九)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条法司经司务会审议通过，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立法依据不足，或者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存在冲突的；
- (二)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没有制定规章必要的；
- (三) 未充分征求意见，或者对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达成较为一致意见的；
- (四) 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或者缺乏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
- (五) 在立法技术上存在较大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 (六) 存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或未通过第二十二条审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条法司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至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对规章送审稿作重大修改的，条法司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条法司在公开征求意见前，应当充分评估舆情风险，做好宣传引导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条法司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

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条法司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条法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法司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条法司倾向性的意见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条法司应当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及时将意见反馈至起草单位，需要补充材料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补充。

条法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由条法司主要负责同志签署，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同意后，提请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规章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条法司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条 条法司应当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请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公布规章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令”，载明该规章的序号、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一条 涉外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正式发布前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一) 涉及对外开放的方针性、政策性、原则性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
- (二) 专门规范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组织及其活动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
- (三) 存在有必要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解释、备案与清理

第三十二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条法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形式发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条法司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条法司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制定并发布有效规章目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参照本规定第二章至第五章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

修改、废止规章，以“中国人民银行令”及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条法司可以组织对已发布的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

条法司可以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制定规章及相关规章的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拟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行内起草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规章，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文号的，适用本规定；使用其他部门文号的，应当由主办单位提出意见，参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报条法司审查，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规章涉及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制作英文译本。

规章的英文译本由起草单位负责制作，一般应当在规章实施前报条法司，确有特殊情况的，不晚于规章施行之日起75日内报送。

条法司对规章的英文译本进行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规章制定标准规程》（银办发〔2002〕26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公 告

[2018]第16号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8年9月8日

附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包括主权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及具有政府职能的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行申请

第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第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应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第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四) 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 (五) 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当局规定。

第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债券发行申请；
-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同意债券发行的有效决议或其他证明文件；

- (三) 募集说明书;
- (四) 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若有);
- (五)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还应同时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有关证明文件;
- (六)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若有);
- (七)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若有);
- (八) 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

第八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可采用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第九条 具备境外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一年以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法人, 可申请在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

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的, 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定价前, 将当期发行的更新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若有)、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最终相关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应托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应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登记托管机构应及时办理债券登记。

境外机构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 确保付息兑付有关资金及时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境外机构经核准或注册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办理外汇登记, 募集资金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跨境汇拨及信息报送等事宜, 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机构以及担保方(若有)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境外机构在其他市场披露的重大信息, 也应当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 应

按照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内容与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对象仅限于定向发行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披露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要差异的说明。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一）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机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可由境外机构与定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自主协商确定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并在书面定向认购约定中充分提示风险，确认投资者风险自担。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应为简体中文或提供简体中文译本。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采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在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三）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可以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具备五年以上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监管要求。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所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机构委托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管，并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备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等效协议，或就发债签署专门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迟在境外机构提交发债申请前20个工作日向财政部进行首次报备，并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年度报备。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对承担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改正、公告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应由境内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境内事项应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人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委托独立于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关独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职，督促发行人落实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若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其评级报告应由经认可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出具。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加强对境外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自律管理，负责制定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法人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等相关规则及境外机构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指引，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评议和后续监督，对不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准发行或注册发行债券的境外机构可按照批准或注册时有关要求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18〕230号

为加强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工商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前通过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网络监测平台）完成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报备和履职登记，并尽快完成系统升级等数据报送准备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接入网络监测平台。

二、从业机构应自2019年1月1日起通过网络监测平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直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三、对《管理办法》发布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管理办法》发布前已建立业务关系且业务关系正常存续的客户，从业机构应当在《管理办法》生效实施后的两年内完成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无法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从业机构应当与其终止业务关系。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

《管理办法》，加强对从业机构反洗钱监管，积极配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从业机构积极引导客户配合《管理办法》的实施，促进互联网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网络监测平台发布从业机构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要素内容、报告格式和填写要求等。

六、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应当积极指导从业机构通过网络监测平台进行制度报备和履职业登记、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相关信息资料，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制定并发布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行业规则。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及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证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从业机构；请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管理办法》。

附件：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工商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依法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

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及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具体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确定、调整并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支付、网络借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从业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和保存，并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并发布各类从业机构执行本办法所适用的行业规则；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线上和线下反洗钱相关工作，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提示信息；组织推动各类从业机构制定并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自律公约。

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从业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配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推动从业机构之间的业务交

流和信息共享。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网络监测平台），使用网络监测平台完善线上反洗钱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网络监测平台，确保网络监测平台及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密、完整。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职责范围内使用网络监测平台。

第六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应当通过网络监测平台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登记。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接入网络监测平台，参与基于该平台的工作信息交流、技术设施共享、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从业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方法，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机制。

从业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政策，对其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事业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从业机构应当按规定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明确机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管理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从业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应当承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直接责任，并指定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从业机构应当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人员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授权、资源和独立性。

第九条 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等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意图，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情况，了解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是否为本人操作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收集必备要素信息，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或数据，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核验客户真实身份，确定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疑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审核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识别相关的证明文件、数据和信息，确保客户正在进行的交易与从业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资料、客户业务、风险状况等匹配。对于高风险客户，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提高审核频率。

除本办法和行业规则规定的必备要素信息外，从业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其他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合理运用技术手段和理论方法进行分析，核验客户真实身份。

客户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从业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与明显具有非法目的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第十一条 从业机构应当定期或者在业务模式、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予以完善。

第十二条 从业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规定的特定类型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客户身份识别程序：

- (一) 了解并采取合理措施获取客户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的目的和意图。
- (二) 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要求客户提供资料并通过合法、安全、可信的渠道取得客户身份确认信息，识别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
-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通过合法、安全且信息来源独立的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确保外部渠道反馈的验证信息与被验证信息之间具有一致性和唯一对应性。
- (四)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登记并保存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保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或者渠道反馈的客户身份确认信息。

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提示客户如实披露他人代办业务或者员工经办业务的情况，确认代理关系或者授权经办业务指令的真实性，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对代理人和业务经办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报告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应当由总部或者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通过网络监测平台提交全公司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从业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从业机构发出补正通知，从业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要素内容、报告格式和填写要求等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对客户及其所有业务、交易及其过程开展监测和分析。

第十六条 客户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收支，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从业机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调整大额交易报告标准。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大额交易报告的具体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行为、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和行业规则，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定期或者在发生特定风险时评估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的有效性，并及时予以完善。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结合对相关联的客户、账户持有人、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识别情况，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分析判断，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者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依法对相关资金或者其他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承认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对于新发布或者新调整的名单，从业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控体系的名单，从业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规定的保存范围、保存期限、技术标准，妥善保存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分析、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确保能够完整重现每笔交易，确保相关工作可

追溯。

从业机构终止业务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处理前款所述信息、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从业机构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反洗钱调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通过网络监测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报表及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

从业机构应当依法配合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从业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行业规则是指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和业务发展状况，组织从业机构制定或调整，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公布施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规则及相关业务、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调部分金融机构 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银发〔2018〕23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降低部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并置换一部分中期借贷便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15日起，下调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二、2018年10月15日当日，上述金融机构到期中期借贷便利（MLF）不再续做。

三、各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改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将继续把相关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有关外资银行。

联系电话：010-66199549、66195916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7日